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何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何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、罗斌、张瑞根

2023年1月17日